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对2017年度游戏文化业务的自查，发现单机业务和移动广告分发业务多确认收入18,058.97万元，考虑成本等相关项目的影响，2017年度净利润多计7,238.09万元。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70,572,838.41	-176,258,791.52	994,314,046.89
预付款项	88,116,512.61	92,812.08	88,209,32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0,314.79	-729,250.55	17,891,064.24
应付账款	570,108,190.27	-92,781,480.59	477,326,709.68
预收款项	68,695,945.20	5,889,522.33	74,585,467.53

应交税费	40,143,389.68	-17,622,338.48	22,521,051.20
未分配利润	1,121,432,422.92	-72,380,933.25	1,049,051,489.67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62,766,657.20	-180,589,709.76	2,882,176,947.44
营业成本	2,231,971,858.45	-92,874,292.67	2,139,097,565.78
资产减值损失	61,126,993.86	-9,276,778.50	51,850,215.36
所得税费用	61,688,567.18	-6,057,705.34	55,630,861.84
净利润	549,121,864.04	-72,380,933.25	476,740,930.79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有关审计程序，出具了《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会计师在该说明中提到：“我们未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聚力文化公司追溯调整金额的准确性。”《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更正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说明

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100%的股权时相关业绩承诺方对美生元的业绩承诺为美生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32,000万元、46,800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美生元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更正后，美生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18,461.90 万元、36,462.47 万元、40,653.7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 1.董事会同意目前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 2.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专业判断，后续将要求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后续工作，尽快提供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证据，尽快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 3.董事会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4.公司董事会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二）监事会意见

- 1.监事会同意目前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尽快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 4.监事会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我们同意目前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 2.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 3.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尽快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 4.我们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

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